# 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8月25日18时00分许，在海沧区新景西三路与新景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海沧H2021P01地块内，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临时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经调查认定，8·25高处坠落事故是因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及新阳街道办等有关单位，成立了该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一检查核实，开展事故整改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现场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不落实，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不到位，未督促、教育高处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截至2021年10月25日，罚款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二）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吴X忠**

吴X忠督促、检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督促高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处理建议：按照企业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处理落实情况：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吴X忠给予降职、记大过处分，并扣发该项目绩效奖，于2021年10月19日已将《处罚通报》送至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海沧区H2021P01地块项目临时钢构施工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见图），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机械设备于当日均全部退场，退场至今未在我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深刻吸取8.25事故教

训，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认真开展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有效确保了施工的安全。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现场施工作业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隐患整改做到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签定周安全检查记录表8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表15份，查出安全隐患5条，均已整改到位。

2.积极组织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做到“有边就有栏，有洞就有盖，交叉作业有隔离，安全通道有封闭，高处作业有安全网(带)”，针对施工作业场所、材料储存场所内的设置监控、检测、通风、防火、灭火、防静电、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检查，设置专门人员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台账及检查维护记录。期间，共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台账1本，检查维护记录30余次，发现安全设施隐患4处，罚款4次，均已整改到位。

3.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对登高作业、施工用电、现场消防等安全隐患比较大的施工项目应先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实施过程中监督具体操作情况，例如在登高作业现场搭设满堂架排除高坠安全隐患，设置监火人员，排除焊接消防安全隐患等，形成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记录18份，要求交底人与被交底人都要签字留档。

4.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安全意识和自身保护能力。特别是对登高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焊工等高风险作业人员安排单独的安全教育

会议，学习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强化风险辨识与风险管控。加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全面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及检查工作，做好新员工、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已有效组织公司级别员工安全培训10次，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2余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会议7次，均记录留档。

5.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所有进入施工场地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全员接受安全教育，进入现场后发现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内容的人员，进行训诫警告、严重的罚款后退场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员互纠互查，相互监督，举报有奖的管理措施，对人的不安全因素，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期间，共发现6起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帽带，1起未按规定悬挂安全带，4起未报备进行动火切割作业等安全隐患，均已对其进行严厉处罚，相关人员全部退场重新教育，并处罚金共计6500元。

**（二）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开发商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南京乐顺钢结构公司管理人员有进行关于预防高处坠落、加强高处作业和临边安全管理等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日常有履行不定期安全巡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义务，履行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为业主单位，为深刻反思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专项检查行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1.严格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安全意识和自身保护能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将各环节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2.工程管理部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三违”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审查相关安全生产指导文件、工作流程规章。开展自查自纠，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清理各单位安全生产文件，加强项目安全管理难点、要点的针对性措施，监督文件落实情况，弥补管理漏洞。

## 四、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建议

评估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相关企业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要健全制度、完善体系，风险管控全面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超前研判安全风险，加强针对性的管控，在人防、物防、技防上下更大功夫，从本质上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是强化培训教育。抓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落实企业三级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

**五、评估结论**

经核查，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

2022年9月8日